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罗平锌电")分别 于2019年1月8日、2019年1月12日及2019年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 及 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议案的情况,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 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: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19年1月23日(星期三)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9 年1月23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: 2019年1月22日15:00至2019年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,代表公司股份 152,010,32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045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6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0011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,006,727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.0034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152,010,3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根据表决结果,此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:

同意 152,010,3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2,010,32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王晓东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 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 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

